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 (Add) :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 (P.C) : 250000
电话 (Tel) : 0531-81666259
传真 (Fax) : 0531-81666259
www.zhcpa.cn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中汇济会鉴[2021]0009号

客户名称： 新泰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5-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CPA: 110001580013)

高凌飞 (CPA: 330000140126)



0105312021051806557957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1]0009号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370521816
传真： 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电子邮件： zhjn@zhcpa.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 :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 : 250000
电话(Tel) : 0531-81666259
传真(Fax) : 0531-81666259
www.zhcpa.cn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4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会鉴[2021] 0009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城乡供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名称	融资金额	应付利息总额	融资本息总额	净现金流入总额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	------	--------	--------	-----------	--------

项目名称	融资金额	应付利息总额	融资本息总额	净现金流入总额 测算	本息覆盖 倍数
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 项目融资情况	2,000.00	800.00	2,800.00	3,410.07	1.22
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	-	-	-	-	-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800.00	2,800.00	-	-

1、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如下

本次拟就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预计本次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4.00%，期限为 10 年，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发行债券的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年初债券 余额	本年债券 发行额	本次债券票 面利率	债券本金偿 还额	期末债券余 额	应付利息	本息偿还总 额
第 1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第 2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3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4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5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6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7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8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9 年	2,000.00				2,000.00	80.00	80.00
第 10 年	2,000.00			2,000.00	-	80.00	2,08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800.00	2,800.00

2、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0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3,410.07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2,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峰
10001588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凌飞
330000140126

报告日期：2021年05月16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二) 项目单位

1、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新泰市精神病医院

2、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是新泰市唯一一家政府举办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是新泰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医院现有职工 107 人，2018 年实现门诊 15837 人次，出院 791 人次。医院固定资产 1792 万，年收入 1541 万。总占地面积 55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共设病床 120 张，实际开放 170 张。设有精神科、心理科、内科、中医科、医技后勤等科室。

医院自创办至今十余年来，以其专业化的诊疗手段、国际化的诊疗设备、人性化的服务理念，在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神经衰弱、失眠症、更年期综合症等各类精神障碍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科研、宣教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赢得新泰市及周边县市各地患者一致好评。

在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等精神障碍疾病的治疗上，为提高诊疗水平，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斥巨资引进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心理 CT 测评系统，彩色三维脑电地形图及自动诊断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先进的诊断和治疗设备。采取药物加心理治疗及家庭社会治疗全方位的诊疗优势，极大提高了诊疗质量。

在拥有一流的硬件设施的基础上，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科还打造出了一支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的专业医生队伍，省内知名的精神科专业和心理专业的知名专家教授定期来院巡诊会诊，顶尖专家齐聚一堂，为众多患者解除病痛折磨。

(三)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中国、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具有重要

意义。我国精神卫生工作既包括防治各类精神疾病，也包括减少和预防各类不良心理及行为问题的发生。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稳定，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球约有 45 亿人患有神经精神疾病，占全球疾病负担的近 11%。我国目前精神疾病患者约有 1600 万人，还有约 600 万癫痫患者。神经精神疾病在我国疾病总负担中排名首位，约占疾病总负担的 20%。此外，受到情绪障碍和行为问题困扰的 17 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约 3000 万，妇女、老年人、受灾群体等人群特有的各类精神和行为问题，也都不容忽视。国内外研究部提示，心理与行为问题增长的趋势还将继续。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推算，中国神经精神疾病负担到 2020 年将上升至疾病总负担的四分之一。新泰市 142 万人口，估算重症精神病患者约 1.4 万余人，已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442 人。目前新泰市精神病医院已将办公区域挪至简易板房的情况下，现有病房饱和容纳 170 名住院患者，远远达不到国家要求的治疗率，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相差很大。医疗设备十分简陋，无法满足对精神病患者临床诊疗需要。为解决新泰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住院治疗问题，缓解住院困难的现状，新泰市精神病医院计划实施新院建设项目。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在目录之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8/10 万，基本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消除疟疾、麻风病危害。做好重点地方病防控工作。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传入。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和防控。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加强全民健康教育，提升健康素养。大力推进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国民营养计划和心理健康服务。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山东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督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管理、运行、投入、价格机制，实现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

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运行新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发挥名医名师学科带头人作用，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加强全科医生、家庭医生、保健医生、产儿科医生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学研究和疾病临床诊治能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有序流动，加快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理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传染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建立个人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大数据系统，推进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应用，加强互联网医疗顶层设计和规范监管，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推广中医药标准化和适宜技术，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全面落实鼓励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倡导“乐活”理念，推进“健康+”保险、医疗、旅游、养老等。

《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健康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和急救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打造综合医疗卫生信息平台，提高健康管理和疾病诊治水平。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防治，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支持医养结合，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合理增加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展红十字事业。到 2020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

公共卫生被喻为人民健康的“守护神”。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等工作的全面铺开，以大病统筹为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问题，符合多数城乡居民的利益和需求；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铺开，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保证贫困农民能够参保，是当前我国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的现实选择。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是该市唯一一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承担全市 142 万人口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与科研任务，是连接城乡精神卫生医疗工作的重要枢纽，是全县医疗体系建设、也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撑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对于解决全市 1.4 万余人重性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任务，对于完善全市医疗体系建设，对于切实推进新泰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加强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快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费用高的问题。但是新泰市公共卫生体系不健全、不完善，特别是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突出。近几年，随着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企业职工、困难农民医疗保险等工作在新泰市全面铺开，新泰市医疗工作有明显进步；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新泰市精神病医院进行定点，新泰市的精神卫生医疗工作也有明显起色。

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现有的医疗业务用房已不能满足全市居民及周边各县区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就医需要，迫切需要建设一座直接服务于社会公众和广大农民，且规模合理、功能齐全的综合精神卫生医院，筑起一道有效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防线，提高文明程度和整体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因此，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彻底改善精神病院基础设施条件，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建成功能完备、基本满足广大居民需求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水平，促进全县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解决精神病人住院困难的问题，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标准》，结合新泰市精神病医院现状和需求分析，确定医院整体布局和建设规模。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有：项目占地面积 137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新建医技及综合病房楼 4 栋，为 5 层的框架结构。项目建成后，满足辖区百姓对精神卫生治疗的需求，同时完善室内配套设施。工程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全部投入使用。

新泰市 142 万人口，估算重症精神病患者约 1.4 万余人，已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442 人。目前新泰市精神病医院已将办公区域挪至简易板房的情况下，现有病房饱和容纳 170 名住院患者，远远达不到国家要求的治疗率。为解决新泰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住院治疗问题，缓解住院困难的现状，新泰市精神病医院计划新建五层医技及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分男、女病房，设床位 675 张。

3、项目期限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

4、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经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0〕132 号）批准立

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下发的《关于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新环境报告书 [2020]32 号)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06 日经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982202100002 号) 批准用地规划。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9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 2019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 同类工程造价情况; 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预算方面的文件; 主要调价材料和地方材料参考新泰市现行价。

2、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4203.6 万元, 其他费用 1036.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19.2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81.3 万元, 流动资金 1259.4 万元。

(二) 资金筹措

为降低资金成本, 减轻财政负担, 提高资金流动性, 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 本项目投资人初步计划资金来源如下:

- 1、发行人自筹资金 16,00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88.89%;
-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11.11%。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未来预期收入分为: 门诊收入、病房收入、财政经费补贴收入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 编制了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对项目收入的预估不会出现较大偏差，并能够顺利执行;
5. 发行人对项目成本费用的预估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参考项目《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
8.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9.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与工程进度计划客观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以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10. 预期可用于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按计划全部优先用于归还本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 项目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参考《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新泰市精神病院 2016-2020 年门诊量和门诊收入统计分析，2016-2020 年门诊量平均为 1.7 万人次，平均收费 205 元/人次。随着新院的建成和医院医疗资源的投送，预计 2021 年到 2040 年门诊人数以 5% 的速度递增；同时门诊每人次收费 205 元，之后按 3% 的增长速度逐年增长。根据新泰市精神病院 2016-2020 年住院量和住院收入统计分析，目前新泰市精神病院床位数量为 251 张，使用率为 80%，新院建设完成后床位数量为 675 张。2016-2020 年住院收入平均为 187.8 元/人·天，平均住院天数为 323 天。以 2016-2020 年住院平均收入为基数，预计 2021 年到 2040 年床位收入以 3% 的速度递增。根据新泰市精神病院 2016-2020 年收到的其他收入款项按 2 万元/人计算。新院建成后，预计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床位使用率达到 60%，第二年达到 7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平均达到 80%。

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门诊收入	每年平均门诊人次（万人）				1.70	1.79	1.88
	门诊每人次收费（元/次）				205.00	211.15	217.48
	小计				348.50	377.96	408.86
	病床数量（张）				675.00	675.00	675.00

项目	计算依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病房收入	每人次收费(元/人/日)				187.80	193.43	199.23
	病床使用率				60%	70%	80%
	小计				2,456.71	2,952.08	3,474.97
其他收入	编制人员				72.00	72.00	72.00
	经费补贴标准(万元/人)				2.00	2.00	2.00
	小计				144.00	144.00	144.00
合计(万元)					2,949.21	3,474.04	4,027.83

续上表

项目	计算依据	运营期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合计
门诊收入	每年平均门诊人次(万人)	1.97	2.07	2.17	2.28	-
	门诊每人次收费(元/次)	224.00	230.72	237.64	244.77	-
	小计	441.28	477.59	515.68	558.08	3,127.95
病房收入	病床数量(张)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
	每人次收费(元/人/日)	205.21	211.37	217.71	224.24	-
	病床使用率	80%	80%	80%	80%	-
	小计	3,579.27	3,686.72	3,797.30	3,911.19	23,858.24
其他收入	编制人员	72.00	72.00	72.00	72.00	-
	经费补贴标准(万元/人)	2.00	2.00	2.00	2.00	-
	小计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008.00
合计(万元)		4,164.55	4,308.31	4,456.98	4,613.27	27,994.19

(四) 项目现金流出预测编制说明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根据《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影响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包括项目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

(1) 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成本主要为药品和医用材料费、电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其他费用等。参照《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① 外购原材料

新泰市精神病院 2016-2020 年运营数据显示，药品及卫生材料费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30%，预测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比例保持不变。

②燃料动力费：经测算，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为 157.8 万 Kwh，单价为 0.8 元/Kwh，年电费为 126.24 万元；年用水量为 47190.27 立方米，单价为 4 元/立方米，年水费为 18.88 万元；取暖费按 30 元/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年取暖费为 90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

新泰市精神病院 2016-2020 年运营数据显示，人员经费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50%，预测人员经费比例保持不变。

④其他费用：新泰市精神病院其他费用按医疗收入之和的 5%确定，预测期费用比例保持不变。

（2）相关税费预测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综上，预测项目发债期内经营期付现经营成本总额 24,584.12 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工资及福利费	-	-	-	1,402.61	1,665.02	1,941.92
2	药品和医用材料费	-	-	-	841.56	999.01	1,165.15
3	燃料及动力费	-	-	-	235.12	235.12	235.12
4	管理及其他费用	-	-	-	140.26	166.50	194.19
	付现成本小计	-	-	-	2,619.55	3,065.65	3,536.38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1	工资及福利费	2,010.28	2,082.16	2,156.49	2,234.64	13,493.12
2	药品和医用材料费	1,206.17	1,249.29	1,293.89	1,340.78	8,095.85
3	燃料及动力费	235.12	235.12	235.12	235.12	1,645.84
4	管理及其他费用	201.03	208.22	215.65	223.46	1,349.31
	付现成本小计	3,652.60	3,774.79	3,901.15	4,034.00	24,584.12

（五）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测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2,949.21	3,474.04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619.55	3,065.65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329.66	40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17,50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2、支付的其他投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7,50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	16,000.00				
2、本期债券筹资	2,000.00				
3、前期债券筹资					
4、其他方式融资					
5、支付债券利息及本金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6、偿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7,9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420.00	140.00	10.00	59.66
2、期内现金变动	420.00	-280.00	-130.00	49.66	278.39
3、期末现金	420.00	140.00	10.00	59.66	338.05

续表

项目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4,027.83	4,164.55	4,308.31	4,456.98	4,613.27	27,994.19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3,536.38	3,652.60	3,774.79	3,901.15	4,034.00	24,584.12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491.45	511.95	533.52	555.83	579.27	3,41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18,000.00
2、支付的其他投资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						16,000.00
2、本期债券筹资						2,000.00
3、前期债券筹资						

项目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合计
4、其他方式融资						
5、支付债券利息及本金	80.00	80.00	80.00	80.00	2,080.00	2,800.00
6、偿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80.00	-80.00	-80.00	-80.00	-2,080.00	15,200.0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338.05	749.50	1,181.45	1,634.97	2,110.80	
2、期内现金变动	411.45	431.95	453.52	475.83	-1,500.73	610.07
3、期末现金	749.50	1,181.45	1,634.97	2,110.80	610.07	

注：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参数进行了修正，并按现行税法对税费进行了修正。

（六）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根据前述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 3,410.07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2,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22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 工程质量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诚信问题，例如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总承包商挂靠资质，名不副实；施工方的施工工艺不合格、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设备供应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风险。

2. 工程延期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设计方案的实施、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方建设水平与技术要求、工程地质条件等于预期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工程投入增加、工期拖延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同时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风险降至最低。

（二）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运营风险

医院是病人进行治疗、康复的地方，又是各类人员混杂、流动，项目投入使用后，在日常消毒和卫生防护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本项目在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到采取有效措施，便于进行卫生防护和消毒、努力创造一个清洁、卫生、舒适的环境，保证既有利于病人康复、教学、办公，又能保护医护工作者及其它人员的健康不受损害，从而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0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新泰市精神病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六、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HPRE0H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负 责 人 刘元锁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1日
102713981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证书序号: NO. 50636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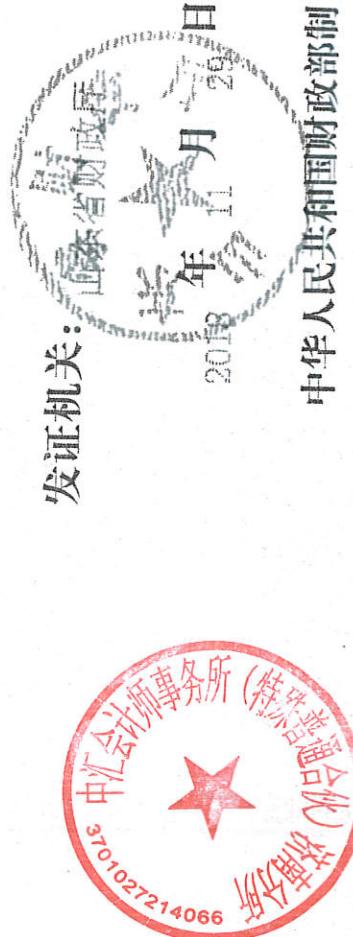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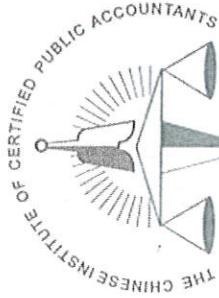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责 人： 刘元锁

公 场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所 编 号： 330000143701
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6)43号
准设立日期： 2016-11-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沈大智
Full name Shen Dazhi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7307300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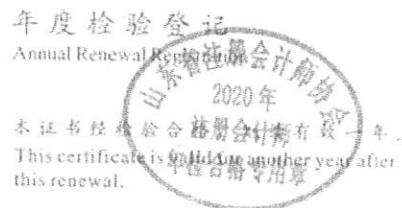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2016年03月19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6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高凌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412312527



年度 检验 登记 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29 日

高凌飞